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8,032,161 (99.99%)	49 (0.01%)	208,032,210
2. (A)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推選下列卸任及願意應選選任之董事：			
(i) 林建岳博士為執行董事；	208,018,381 (99.99%)	16,095 (0.01%)	208,034,476
(ii) 張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208,032,161 (99.99%)	2,315 (0.01%)	208,034,47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iii) 歐海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032,161 (99.99%)	2,315 (0.01%)	208,034,476
	(B)	重選卸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08,032,161 (99.99%)	2,315 (0.01%)	208,034,476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08,032,161 (99.99%)	2,315 (0.01%)	208,034,476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3,034,412 (87.98%)	25,000,064 (12.02%)	208,034,476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208,034,427 (99.99%)	49 (0.01%)	208,034,476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182,320,632 (87.64%)	25,713,844 (12.36%)	208,034,476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182,320,822 (87.64%)	25,713,654 (12.36%)	208,034,476

由於就以上每項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皆超過 50%，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第 4(A)、4(B)及 4(C)項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331,033,443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
- (3) 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林建康、鄭馨豪、李子仁、張森、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